

国家税务总局济源市税务局济水税务分局土地
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济源市税务局济水税务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4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6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0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35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济源市税务局济水税务分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济源市税务局济水税务分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hnyztc.cn:9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采-S-202008255

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济源市税务局济水税务分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计费依据（单户实际入库税款或审减退税的金额）	计费比例
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	3%
1000万元以上部分	免费
最低收费标准（单项、单次）	20000元

序号	区域	服务范围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
1	区域一	沁园、天坛、轵城	按上述计费比例计费	/
2	区域二	玉泉、北海、克井	按上述计费比例计费	/
3	区域三	虎岭高新区、济水区、五龙口	按上述计费比例计费	/

5、采购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等文件

要求，受国家税务总局济源市税务局济水税务分局的委托，派专业工作人员，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审核工作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0年08月26日至2020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hnyztc.cn:90/>）。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http://hnyztc.cn:90/>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并按要求支付磋商文件费用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磋商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5、磋商文件费用的支付：转账或汇款支付

5.1 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 0101 0100 0011 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2 供应商在支付磋商文件费用时须备注公司及项目的名称或简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0 年 09 月 15 日 09:00；

2、地 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1〕181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 防控要求：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自觉接受人员身份核验，携带身份证和健康证明（健康码），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做好扫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采购活动。所有人员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采购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济源市税务局济水税务分局

地 址：济源市济水大街东段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1-66391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汤帝路中段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0 年 08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济源市税务局济水税务分局 地 址：济源市济水大街东段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91-6639121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汤帝路中段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E-mail: yzzbgszfcgb@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济源市税务局济水税务分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审核工作完成。
4	预算金额：最终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或

	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8 日，每天

	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 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须登录 http://hnyztc.cn:90/ 网址, 选择“政府采购”栏目, 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 并按要求支付磋商文件费用后, 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在其确认无误后, 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 并电话告知; 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磋商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份, 售后不退; 4. 磋商文件费用的支付 4.1 转账或汇款支付 须由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形式支付 (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 户 名: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118 0101 0100 0011 01 开户行名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4.2 供应商在支付磋商文件费用时须备注公司及项目的名称或简称。
12	磋商保证金: 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缴纳 (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 缴纳金额: 人民币 <u>5000 元整</u> 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 09:00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交到指定银行账户 (以到账时间为准)。指定银行及账户信息等, 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 6 项”。
13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 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并附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
14	现场考察: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09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开标室； 开启时间：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开标室； 开启地点：同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6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7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八部分第五项附件二-1、2、3）。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
20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yzzbgszfcgb@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女士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为实现本项目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为国家税务总局济源市税务局济水税务分局提供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的所有服务。

2.2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济源市税务局济水税务分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向每家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50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 0101 0100 0011 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 1、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 2、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磋商办法
- （5）评审标准
- （6）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合同条款

（8）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 (4) 服务方案
- (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 (9) 其他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1 供应商服务费用包括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费、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设施费及各种应缴纳的税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5.4.4.2 本项目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在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作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中“代理审核收费标准”规定的相应标准进行结算支付。

5.5 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

6.2 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 5000 元整

6.3 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各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 09:00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交到指定银行及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 0101 0100 0011 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6.4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的摘要栏或备注栏内注明所缴纳磋商保证金项目编号，即：YZ-采-S-202008255。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 09:00 前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缴纳形式将保证金交到磋商文件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将转账或汇款凭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再另换收据；磋商会时以保证金到账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6.5 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退保证金的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6.7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8 采购人终止磋商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磋商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无息）。

6.9 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已收取磋商保证金的，

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后及时退还（无息）。

6.10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不予退还该供应商所交的磋商保证金。

6.1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6.7、6.10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磋商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9、首次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一式叁份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同时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U 盘，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包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9.2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不得活页装订。

9.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9.4 响应文件不应有修改（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

在原响应文件修改处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9.5 如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内容需另制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9.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

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密封在标明“正本”字样的包封内，两份副本密封在标明“副本”字样的包封内。

10.1.2 包封除标明“正本”、“副本”外至少还须写明：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济源市税务局济水税务分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济源市税务局济水税务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该件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

10.1.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章第10.1.1款和第10.1.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09月15日09:00。

1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开标室。

11.3 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

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当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 宣读磋商纪律；
- (2) 宣布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 (6)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14. 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

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4 评审时，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3 最后提交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区域一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区域二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区域三的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且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2.4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4.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4.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4.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4.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

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4.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2.4.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91-5593166或0391-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2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任意一年或银行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3.2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技术部分 (65 分)	服务方案	1、有完善的项目质量保障体系、组织措施、人员安排、人员设置合理、主要岗位人员职责明确得 5-9 分； 2、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制度得 5-9 分； 3、有完善的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计划、实施技术路线得 5-9 分； 4、针对审核项目制定在服务工作中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实施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在 5-10 分进行打分； 5、有高效、优质的服务承诺得 3-7 分； 6、有严格的保密措施，遵守保密规定并按照业主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及措施在 5-9 分内打分； 7、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的案例，对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具体步骤、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如何保障审核质量进行综合阐述，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实际方案的理解和阐述，在 8-12 分内酌情打分。 以上各项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投报的服务内容、工作流程、方案（或预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以上方案若有缺项或不符合项目特征的，该小项均不得分。	65 分

综合部分 (35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公司的同类审核业绩(指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类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否则不得分。以上项目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会时携带原件,未携带原件或者原件携带不全的均不得分。	8 分
	供应商实力	供应商荣获税务师行业或会计师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荣誉的得 5 分,市级荣誉的得 2 分;其它的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磋商会时携带相应证书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5 分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	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会计、金融、审计、税务、经济等方面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会计/税务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执业经验在 15 年及以上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资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人员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相应人员缴纳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相关证书的年检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磋商会时携带原件,未携带原件或原件携带不全的均不得分。	14 分
	其他优惠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服务及优惠条件视情况(实用性或价值)由磋商小组在 0-4 分内酌情打分。(0-4 分)	4 分

	综合评价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企业资信相关证书、所提供服务的 好坏、针对本次采购服务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其供应商的整体实力水平、服务情况、响应文件的制作及响应程度以及未量化的评审因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在 0-4 分内酌定。（0-4 分）	4 分
--	------	---	-----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一、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等文件要求，受国家税务总局济源市税务局济水税务分局的委托，派专业工作人员，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工作。

2、服务范围： 区域一：沁园、天坛、轵城。

区域二：玉泉、北海、克井。

区域三：虎岭高新区、济水区、五龙口。

2.1 除本项目规定的服务范围（沁园、天坛、轵城、玉泉、北海、克井、虎岭高新区、济水区、五龙口）外，如需增加其他周边乡镇服务范围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2.2 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本项目各成交供应商服务范围内的部分项目审核工作须由另一成交供应商完成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调整并提供服务，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3、责任义务

3.1 供应商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纳税人提供资料进行审核。

3.2 根据执业规范的要求，按照审核程序，为采购人提供纳税审核服务。对清算资料进行数据、逻辑进行案头审核，重点审核项目归集一致性、数据计算准确性等。对房地产项目进行实地查验审核，重点审核申报情况的客观性、真实性、合理性。

3.3 出具房地产项目清算审核报告，在清算审核报告中指明发现的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项及相关政策依据，载明纳税人应补缴的各项税费金额。

3.4 对履行约定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

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

3.5 若因供应商有关人员在审核过程中，存在过失导致审漏税款的，按照审漏税款的 3%扣除费用。

3.6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与被审核纳税人有利益往来，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停止付费，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7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需交付给国家税务总局济源市税务局济水税务分局，相关资料所有权归国家税务总局济源市税务局济水税务分局所有。

4、费用支付

4.1 计费方法：

4.1.1 按每个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为对象支付业务费用。

4.1.2 计费依据为单户纳税人在自行申报的基础上实际审增的应入库税款或者审减纳税人申请退税金额，包括由该纳税人实际补缴入库的各种税款的合计金额(不含滞纳金、罚款)。

4.1.3 最低收费标准:因企业预缴税款、减免税款等原因致使单次审核无实际入库或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计算出的收费金额低于最低收费标准的。

代理审核收费标准

计费依据(单户实际入库税款或审减退税的金额)	计费比例
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	3%
1000万元以上部分	免费
最低收费标准(单项、单次)	20000元

二、其他服务要求

1、本次采购供应商服务费用应包括资料费、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设施费及各种应缴纳的税费等与之相

关的一切费用。

2、服务地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审核工作完成。

4、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支付方式：在项目实际审增税款入库或审减税款经确认无误后三个月内支付所有费用。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济源市第____号____
采购项目_____的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等采购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审核工作完成。

一、审核事项及质量标准

服务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等文件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济源市税务局济水税务分局的委托，派专业工作人员，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工作；

质量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会计或税务法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审核，会计或税务原始记录底稿清楚、完整，方法科学合规，证据合法、充分，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正确、适用，保证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全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要求出具审核报告给甲方。

二、完成时限

乙方须在双方确认的进入现场之日起 ____工作日（根据项目情况而定）内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各项工作和审核资料的整理归档以及与该次委托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工作，因甲方及相关单位的原因造成时间延误的除外。

三、服务费总额和支付方式

费用总额：_____

支付方式：_____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因乙方过错导致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审核业务质量予以指导和监督。

3. 甲方需协助乙方与被审核单位取得联系，使乙方顺利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项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中发现被审核单位内部会计或税务制度重大缺陷或者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信守其它承诺。

2. 乙方在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期间应当执行会计或税务执业纪律。

3. 乙方确定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

（2）有其它应当回避情况。

4. 乙方应当遵守保密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资料和结果。

5. 乙方因为甲方的原因未按时完成约定的工作，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对委托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项目的结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履行约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履行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 其他

（一）双方应加强信息的沟通，建立资源互享、人员互通、信息互用的联系工作机制。甲乙双方各明确一名责任人，负责工作的联系和沟通。

（二）本协议与国家及省、市各级各有关部门的文件如有相抵触之处，相应条款应以相应文件为准；需补充或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 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遇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国家税务总局济源市税务局济水税务 分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项目

首 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 0 二 0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磋商报价表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附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项目管理机构	
7	供应商承诺函	
8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9	其他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济源市税务局济水税务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响应磋商文件服务期限为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按规定不予退还所交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4.4条款规定每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5000元整。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磋商报价	单户实际入库税款或审减退税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3%，1000 万元以上部分免费，最低收费标准（单项、单次）20000 元。	
磋商保证金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其他声明		

备注：1、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磋商响应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 2、磋商报价部分不得变动，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采购需求及服务响应		响应情况	备 注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描述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备注：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一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逐条填写并响应，如有负偏离或缺漏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结合投报的服务具体内容进行详细描述，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有完善的项目质量保障体系、组织措施、人员安排、主要岗位人员职责明确；

2、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及财务或税务审核制度；

3、有完善的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计划、实施技术路线；

4、针对审核项目制定在服务工作中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实施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

5、有高效、优质的服务承诺；

6、有严格的保密措施，遵守保密规定并按照业主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及措施；

7、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的案例，对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具体步骤、关键技术指标如何取值、会计或税务方法如何选取、对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过程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如何处理、如何保障审核质量进行综合阐述，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实际方案的理解和阐述。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 和 2-3）

三、2017、2018、2019 年经审计的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五、履约能力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3）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4）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5）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

（6）其他相关材料。

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将相应的原件在磋商评审时提供给磋商小组审查，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对其不利后果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1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济源市税务局济水税务分局：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济源市税务局济水税务分局：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审核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审核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审核人员的职称证、注册执业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七、供应商承诺函

国家税务总局济源市税务局济水税务分局：

我（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国家税务总局济源市税务局济水税务分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八、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银行转账电子回执单复印件

九、其他